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商南农发〔2023〕94号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，采取‘长牙齿’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实的耕地保护制度”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农发〔2023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近年实施情况，现就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精准落实补贴政策

（一）补贴依据

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11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6〕75号）等中省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，结合县自然资源局三调耕地数据，据实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优先种植粮食，优先耕地保护，防止耕地撂荒、抛荒、“非粮化”等现象发生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有提升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

1.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，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、面积纳入补贴范围。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、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

2. 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面积中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的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1年以上的抛荒地、撂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能给予补贴；对已经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；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

新发展林业、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；将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。

3.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，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根据全省综合测算，今年补贴标准仍按 60 元/亩执行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补贴发放

（一）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。各镇（办）要安排专人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核实工作，及时对接自然资源局、县农村经营管理站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所报面积和实际土地性质、地块耕种情况进行核实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上报，确保符合享受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。严格落实村镇负责人审核签字制度，严禁虚报、谎报、瞒报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准确、及时发放。

（二）强化现代化信息手段运用。各镇（办）要严格做好初报数据把关，不得直接简单抓取确权数据使用，要结合农户身份信息、土地确权数据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等部门相关补贴项目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互证，研判数据准确性，确保补贴发放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。按照财政部、农业部印发的《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74号）规定

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；切实做到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坚决杜绝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如实兑付补贴资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“一卡通”发放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陕农财办〔2019〕150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〔2022〕12 号）有关要求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由村委会据实登记上报镇（办），各镇（办）负责组织核实，并以村为单位，对补贴标准、核定到户的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主要政策内容进行张榜公布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组织抽查，补贴资金由财政局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兑付到农民手中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。各镇（办）要严格按照耕地种植用途管控、落实耕地利用优先要求，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。结合商南县田长制办公室《关于实行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提升群

众自觉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坚决不允许超范围发放，大力整治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、撂荒地等破坏耕地行为。

(二) 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资料报送。各镇(办)主要业务负责人要主动担当、不等不靠，务必于6月30日前将纸质版到户登记册、镇办核实汇总表(经办人、审核人、政府领导签字)及核查报告以正式文件送县农业农村局生产股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确保全县7月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联系人：雷蕾 联系电话：6327946

QQ 邮箱：344041192qq.com

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纪委办。

商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